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人社局购买服务成果第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人社局购买服务成果第二次,属于中小型企业采购(其它未列明行业)(采购文件中的明确的行业属性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凉山州聚仁劳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5人,营业收入为1877.4123万元,资产总额为574.57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2、(标的名称)人社局购买服务成果第二次,属于中小型企业采购(其它未列明行业)(采购文件中的明确的行业属性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凉山州聚仁劳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5人,营业收入为1877.4123万元,资产总额为574.57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凉山州康泰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